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5-012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15]6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公司子公司中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大连丰谷贸易有限公司、大连港湾谷物有限公司等三方签订玉米贸易融资服务协议,大连丰谷、大连港湾作为实际资金使用人与质押担保方申请借款,中期贸易作为贸易融资方从中获取咨询费。上述业务实质上属于贸易融资咨询服务业务,中期贸易却视为商品贸易业务在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确认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上述会计处理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要求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处理进行差错调整,调减相应报告期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公司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原下属子公司中期贸易的三方综合贸易融资咨询服务业务,在实施过程中,为保证资金安全,以贸易的形式来实现增信,中期贸易在原会计处理过程中,没有注重业务咨询中介的实质,产生了按贸易确认收入与成本的会计差错。

下一步整改措施:

公司将积极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采取措施尽快予以改正,对上述会计处理进行差错调整,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5-013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以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至各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股份的议案》

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9日设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中期大厦,其股东构成为:中期移动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持股95%,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中期移动金融公司主营业务是移动互联网期货信息服务。公司拟认购中期移动金融公司新发行股份4000万股,认购金额4000万元,认购完成后中期移动金融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期移动金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占股40%;中期移动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占股57%;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占股3%。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新、姜荣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捷利物流有限公司出售股权的议案》

廊坊开发区捷利物流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子公司捷利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00万,为调整公司业务结构,优化资产,会议同意捷利物流与中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捷利物流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中期集团,转让价格1020万元。

中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新、姜荣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出售股权的议案》

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参股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会议同意国际期货与中期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期集团,转让价格6000万元。

中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新、姜荣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中期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5-014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认购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40%新发股份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移动金融公司")于2014年7月9日设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中期大厦,其股东构成为:中期移动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持股95%,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中期移动金融公司主营业务是移动互联网期货信息服务。公司拟认购中期移动金融公司新发行股份4000万股,认购金额4000万元,认购完成后中期移动金融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期移动金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占股40%;

中期移动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占股57%;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占股3%。

2.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本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新、姜荣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孔雨泉、王玉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交易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测算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交易标的中期移动金融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中期移动金融公司是面向国内外期货及金融衍生品行业、基于移动互联网的O2O互动平台服务提供商,其主要为国内外的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企业与机构提供复杂的移动互联网金融系统支撑与期货O2O互动平台信息服务,依托拥有工信部移动虚拟营运商牌照的中期移动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巨资开发的大型移动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互动APP平台,面向全球期货等相关业务,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的各类金融期货信息服务、期货、期权与指数等数据与信息处理服务、量化交易软件开发服务、交易风控结算等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等增值服务。

(2)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683,335.91元,净资产-1,814,341.79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814,598.05元。截止2015年3月18日,总资产60,677,368.30元,净资产57,624,161.52元,净利润-561,496.69元。由于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中期移动金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存在对外担保。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大股东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等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考中期移动金融2014年3月18日净资产,以一元一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董事会认可上述定价依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股份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数量为4,000万股。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认购价格:乙方以人民币每股1元进行认购甲方股份,总额为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人民币。

未分配利润约定:本次定向发行完毕后,甲方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增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按股份比例享有。

支付方式:从本合同生效起十日内,乙方将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全部款项到位,甲方将安排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等其他手续。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中期移动金融公司是面向期货行业的大型移动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该公司计划以中期移动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移动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中国金融通APP"移动客户端为依托,携手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强力打造高水平的"期货通"与"中期通"智能APP移动客户端,开展专注于期货行业的移动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各类交易与应用软件开发等高端增值业务,为期货行业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平台服务。我公司拟通过参股中期移动金融公司参与中国移动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充分借助国家大力推动移动互联网迅猛发展的难得机遇,大力推动移动互联网期货服务业务,享受移动互联网期货业务迅猛发展的巨大商机,未来会对上市公司科技创新发展提供动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会进一步加大针对移动互联网金融期货的投资力度,未来条件成熟时达到控股中期移动金融公司的目的。

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产生利润。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今,公司未与中期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孔雨泉、王玉伟对本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份认购参考公司净资产,以一元一股的价格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二)出售廊坊开发区捷利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廊坊开发区捷利物流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子公司捷利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600万。

为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捷利物流与中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廊坊开发区捷利物流100%股权转让给中期集团,转让价格1020万元。

2.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本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新、姜荣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孔雨泉、王玉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交易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测算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营村东原老政府院内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

控股股东:姜荣

中期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近三年来,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以投资期货业为主,并大力发展基金销售、电子信息、传媒等高端服务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廊坊开发区捷利物流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子公司捷利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廊坊开发区金源道,公司注册资本600万,营业范围:货物的仓储服务、物流配送与分拨、包装加工、房屋租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廊坊开发区捷利物流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484,196.97元,净资产10,192,764.53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2,597.08元,实现净利润13,686.07元。

廊坊开发区捷利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存在对外担保。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大股东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等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该公司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公司董事会认可上述定价依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廊坊捷利经审计净资产￥10,192,764.53元为基础,作价为1020万元(人民币壹仟零贰万元整)人民币。

2、股权转让金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中期集团于本协议书生效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到捷利物流银行账户。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廊坊捷利物流从事传统物流业务,盈利能力较差,根据公司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计划陆续剥离与公司发展战略不符的产业。

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产生利润。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今,公司未与中期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孔雨泉、王玉伟对本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出售股权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三)关于出售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参股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会议同意国际期货与中期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期集团,转让价格6000万元。

2.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本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新、姜荣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孔雨泉、王玉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交易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测算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期集团基本情况同第(一)项第二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参股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609号,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328,685,052.73元,净资产59,629,599.16元,存货1,321,183,877.46元,其他应付款1,208,147,884.23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263,160.23元。

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存在对外担保。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大股东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等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公司董事会认可上述定价依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中期国际投资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作价为6000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人民币。

2、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笔款,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权力机关批准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60%,即￥36,000,000元(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

第二笔款,股权转让完成10个工作日内,甲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0%,即24,000,000元(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工作,由于房地产开发建设周期较长,投资大,财务负担重,为优化国际期货资产结构,专注发展期货主业,决议将非核心资产剥离。

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产生利润,对我公司经营无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今,公司未与中期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孔雨泉、王玉伟对本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出售股权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2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再次将会议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3日至3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8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3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全允桓先生、郭莉莉女士、姜爱丽女士以及离任独立董事于成廷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2015年3月19日下午17:00以前收到为准;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6

2、投票简称:威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威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3.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8549156

联系传真:0631-8545018、8545388

邮政编码:264414

联 系 人:宋战友、张红江

电子邮箱:weida weidapeacock.com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9日

附件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提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顺鑫农业(000860)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8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顺鑫农业(股票代码:00086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5年3月18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顺鑫农业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3%
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32%

自顺鑫农业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绿景控股(000502)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8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绿景控股(股票代码:00050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5年3月18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绿景控股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37%

自绿景控股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东方网力(300367)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8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东方网力(股票代码:30036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5年3月18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东方网力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0.03%
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33%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
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0%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2%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1%

自东方网力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力源信息(300184)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8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力源信息(股票代码:30018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5年3月18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力源信息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2%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8%

自力源信息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楚天高速(600035)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8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楚天高速(股票代码:60003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5年3月18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楚天高速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1%

自楚天高速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发布了《关于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暂停申购等事宜提示如下: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低于5万元(含)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正常办理;但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宝硕股份(股票代码:600155)"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宝硕股份"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宝硕股份"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待"宝硕股份"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22%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6%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华润双鹤(股票代码:600062)"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华润双鹤"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华润双鹤"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待"华润双鹤"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8%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1%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振芯科技(股票代码:300101)"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振芯科技"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振芯科技"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待"振芯科技"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
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目前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8日作出的"(2015)鲁商初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被告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美锦集团借款合同纠